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押後要求股東就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而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接獲要求股東之法律顧問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聲稱其客戶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建議決議案，並訂明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及(ii)本公司透過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回覆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8月4日舉行會議，以考慮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之公告所詳述之深切關注，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回應。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上考慮(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的兩份公告，包括(i)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當中指出要求通知中的不合規之處，並進一步強調可能違反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及(ii)該公告；
- (2) 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 (3) 董事是否真誠地及依照其受信責任，認為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
- (4) 倘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其後果可能與目前受上訴法院暫緩令及上訴法院上訴影響之會議所產生的實際結果實質上相同，且存在該等程序無法繼續進行的實際風險，致使上訴法院暫緩令及上訴法院上訴均失去實質效力。

經深入商議，並鑒於目前的特殊情況，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E條賦予的權力，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押後」)至2026年9月2日下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董事會亦議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押後，包括通知要求股東。本公司已即時通知要求股東有關押後事宜，並告知彼等任何聲稱於2026年8月11日就聲稱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或舉行的任何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作廢及不具效力。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